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人寿附加旅游突发急性病定期寿险条款

###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吉祥人寿附加旅游突发急性病定期寿险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七条
- ◆ 您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 第十七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十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二条
- ◆ 解除本附加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七条
- ◆ 主合同中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第十九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 目 录

<b>第一部分</b>	<b>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	<b>3</b>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	3
<b>第二部分</b>	<b>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b> .....	<b>3</b>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	3
第六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3
第七条	保险责任 .....	3
第八条	责任免除 .....	4
第九条	特殊旅游项目 .....	4
<b>第三部分</b>	<b>如何交纳保险费</b> .....	<b>4</b>
第十条	保险费的交付 .....	4
<b>第四部分</b>	<b>如何申请保险金</b> .....	<b>4</b>
第十一条	受益人 .....	4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5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	5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	5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	5
<b>第五部分</b>	<b>您还享有哪些权益</b> .....	<b>6</b>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	6
第十七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6
<b>第六部分</b>	<b>您需要了解的其它事项</b> .....	<b>6</b>
第十八条	效力终止、无效 .....	6
第十九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	6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的规定与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相抵触，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合同相同。

###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具体保险期间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六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旅游中**突发急性病**<sup>1</sup>，并自发病之日起7日内因该疾病或该疾病并发症导致身故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二、身故处理保险金

<sup>1</sup>**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断和治疗的，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的急性疾病，但以下疾病或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疾病，不在本定义的范围之内：

- (1)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
- (2)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3) 化学污染。

被保险人在旅游中突发急性病，并自发病之日起7日内因该疾病或该疾病并发症导致身故的，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5%给付身故处理保险金，本附加合同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2</sup>；
- 四、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sup>3</sup>、跳伞、攀岩<sup>4</sup>、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sup>5</sup>、摔跤、武术比赛<sup>6</sup>、特技表演<sup>7</sup>、赛马、赛车、滑雪、滑水、狩猎等高风险运动；
- 五、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sup>8</sup>，若投保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则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第九条 特殊旅游项目

被保险人将在保险期间内参加本附加合同第八条第四款所指高风险运动的，应于投保时书面告知我们；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对被保险人参加高风险运动期间发生的突发急性病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 第十条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十一条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

<sup>2</sup>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sup>3</sup>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sup>4</sup>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sup>5</sup>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6</sup>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7</sup>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sup>8</sup>未到期净保险费：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 (1-35%) × (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不计。

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它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它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身故处理保险金的受益人与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相同。

##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若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身故处理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本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9</sup>；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的有关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30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sup>9</sup>**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时，您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第十七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它事项

### 第十八条 效力终止、无效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第十九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 (2) 联系方式变更；
- (3) 争议处理。